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 4、保险费总额：37 万元人民币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